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7 级硕士 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华电校研〔2014〕5号）和《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华电校研〔2014〕7号）等规定，结合学科和研究生培养特点，特研究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7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7 级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

组长：孙平

成员：蔡利民 王建永 谢晓梅

二、评选范围

2017 级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不含 2016 年录取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进入硕士学习阶段的学生）。

三、奖励等级和评定规则

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分三等，奖励标准和比例为：一等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比例为 40%；二等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比例为 40%；三等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比例为 20%。

评定依据：一志愿优先；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相加）。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7 年 6 月 20 日